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將下列事宜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權限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作出審閱、評估及提出建議。委員會的授權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有關權力。
3. 提名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將不受限制地接觸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內部監控員。所有有關僱員需配合提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4.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程序，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專業人士出席。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完成其職務。

成員

5.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由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委任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6.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需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或更換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及委任額外提名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如提名委員會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職責

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狀況(包括各個別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f) 每年對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評估：
1. 用於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h)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可測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
- (i) 如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或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通函說明函件，以解釋其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舉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的原因；及
- (j) 履行由董事會委派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

會議

10.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1次。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12. 當出席人數多過兩名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提名委員會決議案

13. 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須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由成員簽署並傳閱。本條款不違反GEM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匯報程序

14. (a)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行動或改善及建議應進行的下一步。於緊接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案及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個曆日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在董事會會議時提供。
- (d) 提名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提名的問題。

職權範圍的修訂

15. 本職權範圍該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變更下作出更新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5年6月30日